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94
30 July 1981

CHINESE

第二二九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1年7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乌马鲁先生	(尼日尔)
<u>成员国:</u>	中国	周南先生
	法国	卢埃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爱尔兰	克雷格先生
	日本	西崛正弘先生
	墨西哥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巴拿马	奥索雷斯·铁帕尔多斯先生
	菲律宾	扬戈先生
	西班牙	皮内斯先生
	突尼斯	鞞义德先生
	乌干达	奥顿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文尼科夫斯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怀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 A-3550室)。

中午 12 时 35 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4140)

主席：安理会于1980年9月4日第2246次会议开始审议目前这个议程项目，根据该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邀请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法鲁基亚先生（马耳他）和库阿特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手头的S/14595号文件载有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1981年7月21日给安理会上席的信。

我还要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自上次会议以来就这一议程项目分发的下列文件：

S/14170，马耳他代表1980年9月11日的信；S/14176，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0年9月16日的信；S/14181，马耳他代表1980年9月19日的信；S/14217，马耳他代表1980年10月13日的信；S/14228，秘书长1980年10月17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229，安理会主席1980年10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S/14256，秘书长关于其特别代表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行的报告；S/1433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1年1月14日的信；S/14332，马耳他代表1981年1月15日的信；S/14343，马耳他代表1981年1月23日的信；S/14344，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代表1981年1月21日的信；S/14348，马耳他代表1981年1月27日的信；S/14357，马耳他代表1981年2月2日的信；S/14357，马耳他代表1981年2月17日的信；S/14498，马耳他代表1981年6月3日的信；S/14519，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1981年6月11日的信；S/14558，马耳他代表1981年6月18日的信。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去年11月我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我的代表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之行的报告，该报告载于今年1月14日S/14256号文件。尔后，我接到了载于S/14331号文件的利比亚代办来信，告诉我利比亚基本人民大会已决定批准双方于1976年签署的特别协定，并将定界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其条件是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之前不得在有争议的地区进行任何钻井作业。

自那时起，我本人和我的代表与双方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以帮助他们完成互相交换批准书的手续并按照特别协定的规定联合通知国际法院。

三月下旬，利比亚代表团按照我的代表的建议访问马耳他以完成这些手续。双方进行了讨论，但没有结果。随后旨在完成这些手续的努力至今没有成效。

马耳他认为利比亚提出的批准书中关于钻井作业问题的隐含条件是令人不能接受的。而利比亚则指出其批准书虽然提及基本人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批准国际协定，但不包含对特别协定的任何补充和修正。

双方就这一问题写给安理会主席或我本人的书信已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马耳他代办在7月2日给我的信中重申了马耳他政府的立场，认为批准书不能包含任何条件，并请我查明利比亚是否愿意就此作出保证。然而，马耳他同时还指出，在国际法院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前任何一方是否将在有争议地区钻井这个问题是单独的法律问题，对此双方都有权抱有并表示其不同的看法。

我立即将此意见转达给利比亚方面，并催促双方再次努力克服障碍完成这些手续。 我的代表建议双方根据马耳他关于钻井问题的声明，找到克服困难的程序上的方法和途径。

利比亚在7月15日给我的代表的信中重申了它对亟待解决的问题的立场，表示现存的障碍主要是程序性的，并再次表示愿意派特使去马耳他以消除障碍，促进现有的努力。 这一信息立即转达给了马耳他。 马耳他政府在1981年7月17日的信中接受了利比亚特使的访问。

我得知通过这些信件来往，利比亚特使定于7月19日访问马耳他。 关于这次会见的实际意图显然出现了一些误解。 于是马耳他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该项请求见第S/14595号文件。

同时我再次呼吁各方进行磋商，所以利比亚代表团于7月23日抵马耳他。 我获悉利比亚特使和马耳他外长7月27日28日进行了会谈。 7月28日马耳他临时代办通知我的代表，说会谈没有结果，利比亚特使已返回的黎波里。 利比亚临时代办说会谈双方考虑了各种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方法。 他接着说，利比亚特使返回的黎波里是为了请示，特使计划重来马耳他进行继续讨论。

我将持之不懈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与各方保持接触。 我相信双方会再作努力克服现有的困难。

主席：第一位发言者是马耳他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法鲁基亚先生（马耳他）：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安理会主席，感谢你一直对我国代表团予以帮助和同情。

我还想借此机会感谢墨西哥大使穆尼奥斯兼多阁下。 他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现为安理会中不结盟国家成员的协调员。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阁下和他的特别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阁下一直关心如何

(马耳他)

解决利比亚与我国之间的问题。

今天我并不想重述以前已讲过的事实。安理会已正式收到了一切涉及马耳他一利比亚间长期争端的有关具体事实和文件，还包括我国政府对这一争端的看法。我1980年10月13日给安理会的信概括地简述了这一切情况。信见S/14217号文件。

但是我想借此机会澄清已经发展的局势，并由此下些基本的结论，我相信对这些结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会表示同意。

1980年8月马耳他觉得有责任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严重危急的局势。对事件的本质必须进行彻底的分析，因为这一件事显然需要安理会立即加以注意。

利比亚政府在没有事先通知马耳他政府的情况下，派遣有导弹装备的海军部队驶近非武装的马耳他海上油井，明目张胆地突然进行武力威胁，以阻碍马耳他行使其固有的权利，在近海区域开采自然资源。这些资源完全位于两国间中线的马耳他这一面内，因此在这里进行勘探显然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尽管利比亚否认这一事件，但我要指出有人亲眼目睹这一事件，进行威胁的军舰已被摄影，并被在油井上工作的别国公民辩明为利比亚军舰。这些证据已提交安理会。

这次武装威胁仍是马耳他向安理会提出申诉的主要依据，安理会不能置之不理。当时情况是利比亚在一个地区集结力量以将利比亚的非法要求强加于人。仍有迹象表明将来如有机会，同样的威胁还会发生。这一点是我要强调的关键之处，因为利比亚在这一问题上对我国的態度处处显示了这一点。

1980年9月4日我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概述了两国为大陆架问题而发生的争端之始末，也阐述了马耳他近十年来不折不挠地进行努力，以求和平解决这个问题，首先通过双边谈判，尔后在谈判毫无成效后，设法通过第三者的斡旋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双方还曾计划起草和批准一项协议，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马耳他根据其宪法规定在1976年立即批准了这项协议，然而到这场武装冲突为止，利比亚仍未这样做。直至今日，利比亚仍以种种借口继续拒绝批准这一协议。

(马耳他)

下列事实是在武力威胁和平与安全事件发生时明显看到的，因此也是与去年8月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内容有关。我现在将其列举出来：

利比亚首先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因为第二条特别告诫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而且利比亚还制造了威胁地中海地区和平的局势。

第二，从提出的事实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利比亚的直接目的就是不惜任何代价阻止马耳他行使其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利比亚表面上高呼“友谊”，实则施行拖诿战术，当这一套不灵时，利比亚就毫不迟疑地公开进行武力威胁来达到其目的。

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当时种种迹象表明，假如集结武力进行威胁不能达到其阻止马耳他的和平开发活动之目的，利比亚就会真的施用武力。但这一次威胁成功了。

第三，可以清楚地看到假如将来发生同样情况，利比亚将会采取同样的方法。

第四，十分明显，利比亚不仅对马耳他进行勘探活动的区域没有任何合法权利，而且从道义上来说也根本无权宣布该区域处于两国争执之中。利比亚五年多以来一直没有批准经双边谈判达成的协议将这一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看起来是因为利比亚知道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仅如此，利比亚甚至根本没有告知马耳他的承包商，说这块钻井地区正在处于争执之中。利比亚告知承包商的区域远远位于钻井地区的南面。

最后，利比亚不仅从其本土的油井大发其财，而且在两国中间的海域钻了三十口井，无人进行任何阻拦。同样，其它几十个国家在世界各地进行着数百项类似的近海钻井活动。但是马耳他的情况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马耳他国小而又缺乏武装，完全依靠进口石油来维持其国计民生，但他合法地进行其唯一的开发活动却遭武力威胁，被迫停止。利比亚显然不愿马耳他钻探石油，而且显然要用一切手段来把自己的愿望强加于我们头上。

从上述事实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利比亚阻碍马耳他勘探石油的根本目的在于对其弱小邻国施行经济控制。这样做，说得最轻，是一个友好邻邦，所谓的朋友，联合国会员国，其他区域性或国际组织成员不应有的行为。

与此相反，马耳他采取克制态度，先是求助于第三者的斡旋，最后向安理会提出申诉，这符合我国政府的一贯做法，维护国际和区域性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坚持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我国政府于1980年9月1日，并随后多次不断地耐心向安理会指出利比亚的非法行动对和平造成持续的威胁。热爱和平、毫无武装的马耳他共和国明确地向安理会提出紧急请求，要求安理会给予一切可能的保护，我们殷切盼望安理会的裁决至少能使利比亚停止进一步挑衅性威胁，和威逼性行动。相信安理会能解除局势，使我国能在不受非法干扰的情况下从事正常性的和平活动。

我们毫不迟疑地立即将此事提交安理会审议，而且我们的做法完全合法，这样，国际社会就有一个非常难得但又宝贵的机会防患于未然，捍卫《宪章》所铭载、所有爱好和平民族所珍爱的基本原则。

当时安理会并未抓住时机。安理会仅决定给利比亚一定时间来考虑马耳他的指控，好象这是利比亚从未听说过的一樁新事件，其实这次武力威胁是利比亚对八年耐心谈判的最后回答，一副杀气腾腾的好战姿态。

可惜的是，安理会在利比亚对马耳他进行公开的武力威胁面前，尽管无可争辩的明显证据，马耳他也提出了指控，却犹豫不决，未能及早采取行动。这与安理会富有想象力地当机立断的作风不相符合。我这样说并非出于恶意，只是感到叹惜，因为我觉得当时情况有需要安理会负起其为联合国最高机构的职责，运用它的权威和集体智慧要求利比亚作出郑重保证不再干扰和武力威胁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而进行的和平活动，这对维持和平是必不可少的，也是马耳他所迫切寻求的。

但是，尽管我们对安理会的犹豫不决感到失望，尽管我们深为不安地察觉到利

(马耳他)

比亚硬要找出借口来阻碍马耳他实现其经济上十分关键、完全合法的愿望，为了进一步表示我们坚持和平解决问题的决心，马耳他政府迅速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派出秘书长特别代表到两争端国以寻求双方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马耳他政府感谢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同时，马耳他感到关切的是，利比亚虽然表面文章已做，但还会利用秘书长的建议进一步拖延问题的解决。后来事实证明，我们的不安并非没有道理。

秘书长的代表于1980年11月13日提出了值得称赞的报告，言简意广。报告特别提及了将划界问题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一事。报告第五段指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无条件保证将《协定》原文提请定于11月22日闭幕的本届人民大会批准，以期……按照《协定》第四条规定交换批准文书和拟订送交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联合通知书。”(S/14256, P.2)

其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也表示相信将划界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将会改善两国间的关系。

这项意见是针对马耳他的态度而发表的，报告解释说。

“……马耳他希望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谈判，以便在法院作出决定之前，能够讨论争执地区的钻探工作。它希望，要进行的这种讨论，不是法律性质的划界问题，而是属于两国之间的传统合作和谅解的范围。”(同上，第6段)

我引用报告原文是因为该报告不仅是提交给安理会的，而且报告对形势作了独立的客观评价。更精确地讲，秘书长的代表起草这份报告时，不可能象核查马耳他所提供的事实那么深入细致地核查利比亚提供给他的情况，因为在他的行程中，最后访问地点是利比亚。因此我国政府为求记载翔实，纠正报告中难免出现的偶有失实之处，曾与秘书长私下通信，现已正式收到了答复。

令人遗憾的是，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由于安理会反应稍慢而胆子变得更大，想利用这一点来提出更加荒谬的苛求。

利比亚甚至厚颜无耻地把自己打扮成受害者。它在与马耳他的关系上依然以拳头相见,而同时在安理会却装出一副温和的样子,发出前后矛盾的言论。利比亚甚至对安理会依照其保卫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帮助解决这一争端的必要作用表示怀疑,诸多制肘。

利比亚甚至在程序问题上施展其拖延战术,例如,对在一次会议上同时解决交换批准书问题和根据利比亚已对安理会作出保证将送文函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一事的明显好处表示怀疑。利比亚当局经常不可理解地破坏自己所作的种种承诺。利比亚还用其它方法来欺侮马耳他,包括不加解释便禁止马耳他向利比亚出口货物。这项禁令后来于1981年3月31日撤消。

利比亚最近在1981年1月16日和21日给安理会的信中(S/14331和S/14334)号文件提出的答复,以及随后双方互通书信时收到的答复,都不仅远远超过所规定的时限,而且证明马耳他根据痛苦经验而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是否真有诚意表示关切和焦虑,并非没有道理。

安理会现在可以看到,虽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无条件保证将《协定》原文本提请人民大会批准,但利比亚又单方面强加了新的条件,即:

“……在国际法院结束该问题的审理之前,不得在争端地区进行钻探。”(S/14331)

这是单方面严重破坏对安理会的承诺,必须予以反对。过去五年中马耳他一秉诚意努力谈判,完全有理由希望如此订定《协定》原文本能立即得到无条件批准。利比亚这种做法等于修正了《协定》原文,令人不能接受。

我在此再次重申马耳他在《协定》于1976年达成后立即予以批准,而利比亚则并未这样做。众所周知,四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努力反对利比亚坚持修正《协定》的企图。但即使在当时利比亚也未提出这种性质的条件。

《协定》签字后已经五年有余,而现在在这末尾阶段,一方竟然单独提出这一

(马耳他)

新的条件，这对马耳他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尽管马耳他与秘书长的代表全面合作进行了积极努力，仍未能解决这一关键问题。举例来说，我们曾要求秘书长代表从中斡旋，使双方就必要文书的全文预先达成协议。我们将秘书处专家人员协助下编制的文书草案预先送交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对我们这些主动行动置若罔闻，更不用谈到有什么积极的反应了。这种故意推宕，加上利比亚近十年来施展的拖延战术，最近这一明显的武力威胁事件及经常暗示可能采取的武力威胁，使人们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利比亚居心不良、毫无诚意可言。

利比亚不仅对马耳他没有诚意，而且对安理会和秘书长也毫无诚意，这一点也暴露无遗了。

秘书长代表的报告认为将此事无条件地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将会改善两国关系，这给安理会鼓起了信心，但是糟糕的是，利比亚单方提出的新条件及其不断的阻挠，破坏了这一信心，也使改善关系的前景变得暗淡无光。秘书长本人，利比亚和安理会都知道改善关系与马耳他希望开始谈判是相互关连的，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平等友好地讨论钻探问题，等候国际法院的裁决，并服从法院的任何裁决。

我国政府曾在安理会就上述最后的问题公开发表十分公正的声明，但看来还是徒劳无益，因为对方有意装聋作哑。

目前如果再让利比亚拖三拖四来掩盖其对马耳他的不善之心，那简直不可想象。安理会对利比亚的邻邦和区域政策只能达成必然的结论，因为这是显而易见的。

尽管利比亚一直知道马耳他不会接受附带条件的批准书，但利比亚今年三月仍派一代表团访问马耳他，声称来交换批准文书。这次访问的目的显然是为了争取时间，以制造借口，拖延安理会作出决定。

利比亚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以阻止马耳他开发大陆架，最近一次就发生在本月。马耳他提议利比亚的批准书不应包含任何涉及钻井问题的条件。马耳他认为钻井问题是单独的一项法律问题，双方对此都有权表示各自不同的意见。这一提议使助理

秘书长迭戈·科多维斯作出下列答复：“我认为，在这一基础上，能找到程序性的方法和途径来解决现存的问题。”

助理秘书长认为，利比亚建议派出高级特使来讨论涉及阻碍将划界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一切事项，将会增加彻底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为了尊重助理秘书长的意见，马耳他政府同意与利比亚特使进行讨论。

但是利比亚没有派出高级特使，只向马耳他派遣了一个以大学教授为团长的代表团。代表团于7月23日抵达马耳他，27日28日两天进行了讨论。这个代表团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来说明利比亚不会取消其关于钻井的条件。

显而易见，利比亚不想从法律上解决问题。利比亚十分清楚马耳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于1981年1月2日向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关于划定马耳他大陆架界限的当然具有强制性的管辖，不须另订特别协定，也不须以争端国间彼此拘束为条件。然而利比亚不愿在法庭上质问马耳他的论点，故意让这法律问题模糊不决，而同时却派驱逐舰来阻止马耳他的钻井活动。

利比亚的用心路人皆见。五年来它施展各种手法阻止了马耳他的钻探活动。现在利比亚又想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前对马耳他实行三年禁止钻探。即使明天就探出石油——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要开始生产至少还得有五、六年。这就是利比亚的目的，想把马耳他的经济发展至少推迟14年。

利比亚这一目的从下列事实就可以推断出来：如果马耳他从交换批准书的那一天起开始钻探，那么到国际法院作出裁决时马耳他事实上是不可能开始生产的。因此，不管法院作如何裁决，谁在法律上拥有这一区域，谁就是钻探工作的唯一受益者。

去年八月安理会各成员国可能还不了解利比亚在其与马耳他关于大陆架的争端中所持的顽固态度。今天安理会各成员国不仅可以从马耳他的指控中得出结论，

(马耳他)

而且从利比亚对秘书长和安理会的主动提议敷衍了事的态度也可得出判断。利比亚目前对马耳他和安理会的态度表明其运用推诿拖延的本领已十分高超，其目的是争取时间，刻意要危害马耳他的前途，这种用心一目了然。

面临利比亚这种不负责任的威胁性态度，马耳他现在不得不尽快认真考虑各种可行办法捍卫我们的合法权利和主权，捍卫区域性和平和安定。

但是马耳他仍然愿意求取安理会的保护来行使我们的合法权利。我们依然相信，由安理会作出宣告，保护马耳他开发其近海资源的权利，并责成利比亚放弃挑衅性威胁行动，无疑是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所必需的正当而基本的一步。

尽管我们可以采用其它方法，但我国政府继续采取克制态度。即使在今天，我仍代表我国政府在安理会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求助于本组织的最高机构来反对国际社会某些成员的压迫政策，国际社会往往有意或无意地漠视这些成员的侵略行动所造成的紧张局势增长和潜在冲突。

马耳他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保持不受这些有害的影响。我们的历史经验使我们更加明悉其中的危险，因为几个世纪以来，我们这一小岛一直被列强作为侵略的工具。我们最近才获完全独立，胜利得之不易，因此我们决心维护独立，任何人不能动摇我们这一决心。为此目的，我们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我们所作光明正大的努力，将继续依赖国际社会的保护和支持。

为了进一步表示诚意，我国政府再次宣布愿意让国际法院来审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任何要求，并就此作出裁决。我已提及的1月23日马耳他的声明充分说明马耳他准备遵守国际法院的管辖。

总结来说，利比亚对这一区域的要求没有理由。利比亚拒绝划定区域范围，但却轻巧地宣称该区域为争端地区。利比亚这样做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它不仅已经使用了武力，而且继续进行武力威胁。利比亚践踏《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继续对安理会施展推诿手法以剥夺马耳他固有的权利。

与此相反，马耳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遵行一个爱好和平的联合国会员国所应做到的义务。近十年来，马耳他作出了巨大努力，力求与利比亚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以保护马耳他的政治经济利益，但结果令人沮丧。我国经济发展计划由于利比亚的这种态度而遭受挫折。

尽管如此，马耳他面对这种挑衅和拖延，依然恪守信用，保持了最大程度的克制。马耳他处在一个动荡不安的地区，抱有信心地依赖安理会的保护。假如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我们会利用其它可行的合法手段来捍卫我们的固有权利。当然，马耳他不希望安理会对此无动于衷。任何人都不应低估我们看待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也不应低估我们捍卫主权权利的決心。

马耳他再次尊敬地但也十分焦虑地要求安理会成员国运用联合国赋予你们的权力，依照你们手上的证据首先谴责利比亚1980年8月的武力威胁事件，因为这一事件可能会在局势已经十分危险的地中海地区激发起国际战争。第二，应该谴责利比亚背信弃义，利比亚曾向联合国秘书长保证依照两国政府1976年签署的协定将事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这一保证见S/14256号文件。还应催促利比亚不要再无法无天，终止进行捣乱活动。

马耳他不但牢记自己对联合国所负的义务，而且同样珍重作为一个小国的责任和权利。我们认为现在该是安理会就这件事情表明态度的时候了，因为这件事情对马耳他，对地中海地区，对联合国的原则，对我们继续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都是至关重要的。

主席：我感谢马耳他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库阿特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感谢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及其代表科多维斯先生所作的努力。我还要感谢你和安理会其它成员对利比亚立场的正确看法。

我荣幸地在此再次宣布利比亚真诚希望并承诺交换批准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利比亚在以前的信件和在安理会的发言中都早已声明了这一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为了重申利比亚的真心诚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批准了《协定》，准备了批准书，并且于1981年3月23日派出代表团去马耳他交换批准文书。然而上述代表团一直在马耳他逗留到1981年3月27日，而未能完成其任务，这是因为马耳他当局要求用马耳他外交部准备的另外一份批准书来代替利比亚的批准书。利比亚方面不能接受这种做法，因为利比亚批准书的行文是根据利比亚立法体系而定的，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再次派代表团前往马耳他以消除阻碍交换批准书的种种障碍。1981年7月27日和28日，双方在马耳他外交部进行谈判，彼此认清了有关交换批准书的各项问题的详情以及马耳他对这些问题的立场。马耳他在提交的一份文件中阐述了自己的立场，其中包括：第一，在利比亚批准书中删去任何提及其基本人民大会决议和建议的地方；第二，双方可以在换文中自由表达各自对在有争议地区进行钻探这一问题的立场。

这一阶段谈判结束时，我们希望在利比亚有关当局研究了上述两点之后继续进行谈判。

利比亚在五个月时间内连续两次派遣代表团去马耳他，这就进一步证明利比亚真心诚意想解决争端，完成已经耽搁的程序。但令人遗憾的是，马耳他政府的一贯作风却是不断制造障碍。

我们认为继续在两国间进行双边谈判，十分可取，其目的是消除障碍、解决争端，而不是无中生有地制造障碍来拖延谈判的进程。

简而言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想与马耳他人民和政府保持友好、合作的睦邻关系。我们希望我们双方的谈判能使《特别协定》生效，并且随后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主席：在散会前，我想呼吁双方继续采取互相忍让和友善的态度，彼此进行必要的接触，以免危害两国的友好邻邦关系。

安理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议程项目，开会时间将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决定。

下午1时25分散会